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7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公司股份211,692,576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7月13日，公司接盈方微电子函告，盈方微电子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613号）及所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17年7月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盈方微电子（股东代码：0800218673）所持（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股份性质：首发前限售股）211,692,576股予以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确认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盈方微电子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东方证券为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之一，双方共计发生三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73,000,000股。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25.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盈方微电子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